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來年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四. 「動議：

- (a) 於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認購股份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依據以上(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有關安排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及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於所有情況均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五.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六.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七.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相應限額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a)**因行使於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更新日期」）或其後，根據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b)**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致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八.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b)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ii)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得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三行「特別決議案」字詞，並以「普通決議案」字詞取代。

(d)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經具正式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除外）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之意向，以及提交由獲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提交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發出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則提交該通知之期間須自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起，直至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之日止。」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1)至(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至(3)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以致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有關類別人士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第四行「十四(14)天」字詞，並以「二十一(21)天」字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鈺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12號

GMP中心地下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如欲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轉名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